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補充規定

101.09.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4.09.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貳、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 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三、 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原則：

- 一、 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 輔導協助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 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肆、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伍、預防：

- 一、 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 無論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

應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四、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一)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五)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有隱私及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學、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一) 電話：04-25283556 分機 232
- (二) 電子信箱：military@fyvs.tc.edu.tw

六、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暨民間福利機構等維持聯繫，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處理：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由學務處設立單一窗口，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三、工作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辦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附圖)辦理。

四、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五、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

六、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七、學校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柒、本補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